

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关于羊焕焕等三宗个人住房项目建设工程 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2025-37（宅基地）

1.羊焕焕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东方村龙门路，土地用途为农村宅基地，用地面积 132.74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385.92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3 层，建筑高度 12 米。

2.张学康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那恁村委会那恁一队，土地用途为农村宅基地，用地面积 96.00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287.96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3 层，建筑高度 11.95 米。

3.叶广福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清平村委会武后村三街，土地用途为农村宅基地，用地面积 173.00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335.52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3 层，建筑高度 11.95 米。

以上三宗个人住房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，经审查，符合《儋州市中心城区及镇区个人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儋府办规〔2024〕6号）的相关规定。依据住建部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规定，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的意见，现按程序进行规划批前公示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7 日（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）。

二、公示地点

儋州市人民政府网、建设项目现场、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微信公众号。

三、公示意见反馈方式

- 1.电子邮件请发送到：xzsp_dzysj@hainan.gov.cn；
- 2.书面意见请送至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（洋浦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320 办公室）；
- 3.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，逾期未反馈，将视为无意见，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，便于我局及时反馈情况，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；
- 4.联系电话：0898-28810309；
- 5.附件。

